

《松江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

公众参与意见汇总与研究处理情况

《松江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送审稿）在制定过程中实施了多轮次多群体的分级分类问卷调研、座谈访谈、意见和建议征询，并将全文通过“上海松江”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在征求意见期间，收到公众对《行动计划》（送审稿）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共计208条。现将主要意见和建议的吸收采纳情况汇总如下：

序号	意见内容	研究处理情况	理由说明
1	托班资源不够。现有托班资源离家较远。民办托育资源价格较高。	采纳	《行动计划》主要措施第一条第一点中予以体现。
2	推进更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，如计时制、半日制等，为家长提供便利。	采纳	《行动计划》措施第一条第二点和第四条第四点中予以体现。
3	重视托育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和日常监管，确保托育行业安全、规范发展。	采纳	《行动计划》措施第二条中予以体现。
4	关注专业人员的引入与培养，为托育服务的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员保障。	采纳	纳入《行动计划》发展目标并在《行动计划》措施中第三条第一二三点中予以体现。
5	家庭是托育的主要场所，要关注家长科学育儿的知识与能力。	采纳	纳入《行动计划》发展目标并在《行动计划》第三条第四点中予以体现。
6	指导托育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的服务活动，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。	采纳	《行动计划》措施第5条中予以体现。
7	本区的托育事业发展应有长效的经费投入与保障机制。	采纳	《行动计划》保障机制第二条中予以体现。
8	倡导多元化的办学特色，对于特殊儿童有专门的教育机构，让特殊儿童接受更专业的教育，	不采纳	《松江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》

	因材施教。		(2018—2020 年)》中已有相关具体举措。
9	建议在托育服务机构建立教师职称评审机制，加强对教师职称评审的专业培训，让相关教师参与职称评定领导小组。	不采纳	教师职称评审机制是公民办机构同步的。

2021 年 6 月 5 日